

## 1. 我可以申请庇护/国际保护吗？

通常，国家有责任为其公民提供有效的保护。但是，这并不总是发生。因此，如果您因威胁和/或迫害或严重和/或反复侵犯您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而主管当局无法或不想保护您，因此您害怕返回，您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寻求保护并向那里的主管当局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在此过程中，将决定您是否符合以难民或辅助保护受益人两种形式之一享受国际保护的要求。

如果您离开祖国的原因并非上述所列，例如寻找工作、学习、健康原因或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您可以通过《外国人法》寻求在葡萄牙合法化您的身份（有关更多信息，请查看：<https://aima.gov.pt/pt/viver>）。

## 2. 被认定为难民或辅助保护受益人的标准是什么？

如果您已提交国际保护申请，您的难民身份只有在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才可能被承认（《庇护法》第 3 条，以下简称 LA）：

- 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或面临严重的迫害威胁；
- 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属于某个社会群体，或者由于在其国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开展有利于民主、社会和民族解放、人民和平、自由和人权的活动而担心受到迫害；
- 身处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之外；
- 无法或不愿向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寻求保护；

如果您不符合这些要求，您的情况也将根据辅助保护进行评估（LA 第 7 条）。只有在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才可获得辅助保护身份：

- 根据上述标准不能被视为难民；
- 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遭受严重伤害的真正风险，例如：
  - 死刑或处决；
  - 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 因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无差别暴力或大规模和无差别的侵犯人权暴力而

您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造成严重威胁。

- 身处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之外；
- 无法或不愿向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请求保护。

无论如何，即使您符合这些资格标准，如果您符合以下排除条款之一（第 9 LA 条），您可能无法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身份，包括：

- 存在严重怀疑的行为：
  - o 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o 普通法故意犯罪，可判处葡萄牙领土外三年以上监禁；
  - o 违反联合国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 对内部或外部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危险或有理有据的威胁。

### 3. 谁负责决定我的请求？

融合、移民和庇护局 (AIMA) 是负责移民、向外国公民签发护照和身份证件、决定庇护申请以及融合移民和难民的公共实体。

国家庇护和难民中心 (CNAR) 是 AIMA 部门，负责登记和分析国际保护申请。

根据 CNAR/AIMA 的提议，AIMA 董事会负责决定是否申请国际保护。

### 4. 我如何以及在哪里可以申请葡萄牙的庇护/国际保护？

如果您希望提交国际保护申请，您必须毫不拖延、清楚明确地表达您的意愿，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第 13 条第 1 款 LA），如下所示：

- 最好的选择是直接向 CNAR/AIMA 服务部门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地址为 Rua Álvaro Coutinho, No. 14, 1150-025 Lisboa  
(<https://maps.app.goo.gl/Xt99hxtg3EojrPpu6>)。
- 申请也可以提交给警察当局，该当局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申请传达给 CNAR/AIMA。其中一些警察当局是：
  - o 公共安全警察 (PSP)；

- o 国家共和国卫队 (GNR);
- o 海事警察 (PM);

如果您在边境哨所，例如葡萄牙机场，您可以向这些当局提交庇护/国际保护申请。

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尽快通知警方您打算申请庇护/国际保护，PSP（警方）会将您的请求传达给 CNAR/AIMA，后者将对其进行登记和分析。

在表达申请国际保护的愿望后，您将填写一份称为初步调查的表格，您将在其中提供与分析您的申请相关的个人信息，并简要说明理由。表格有多种语言版本，我们可以帮助您填写，甚至使用 AIMA 的电话翻译服务。该文件对于评估您的申请很重要。

您的生物特征数据也将被收集。

## 5. 我在葡萄牙境外。我可以向葡萄牙国家申请庇护/国际保护吗？

不可以。您只有在葡萄牙领土内才能向葡萄牙国家申请国际保护。因此，无法从国外提交庇护/国际保护申请，也无法在葡萄牙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交申请。

## 6. 申请庇护/国际保护需要出示哪些文件？

申请国际保护时，您必须出示所有可证明您身份的文件（护照、身份证等）以及旅行证件。此外，您还必须出示所有您认为与您的申请相关并可证实的证据，并且您最多可以出示 10 名证人（第 14 条第 2 款 LA）。

您提交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葡萄牙语，但是，如果您显然没有足够的资金这样做，AIMA 将安排翻译（第 15 条 A LA）。

## 7. 作为国际保护申请人，我有哪些权利？

- 在对您的申请是否受理作出决定之前，留在国内（第 14 条第 (1) 款 LA）；
- 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均可享受葡萄牙难民委员会 (CPR) 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第 49 条第 1 款第 e) 段 LA）；
- 享受法律援助（第 49 条第 1 款第 f) 段 LA）；
- 即使在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法律代表了解申请的可受理性决定（第 49 条第 1 款第 c) 段 LA）；
- 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必要时可享受口译服务（第 49 条第 (1) 款 (d) 段 LA）；
- 享受国家医疗服务，即医疗和药品援助（第 52 条 LA）；
- 享受教育和劳动力市场（第 53 条和第 54 条 LA）；
- 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有权获得住宿和食物的社会支持（第 51 条 LA）。

### 注意：

在等待 AIMA 就是否给予国际保护做出最终决定期间，您无权获得葡萄牙外国人护照或难民旅行许可证。

## 8. 提交庇护申请/国际保护后会发生什么？

授予国际保护的行政程序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CNAR/AIMA 将决定您的申请是否可受理，只有在第二阶段，它才会决定是否给予或拒绝国际保护。

第一阶段从向 CNAR/AIMA 提交您的申请开始。完成初步调查并收集您的生物特征数据后，您将收到一份您必须随身携带的文件，该文件表明您是国际保护申请人。该文件是一份证明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声明，有效期为 60 天，可以续签，直至决定您的申请是否可受理（第 14 条第 1 款 LA）。

提交申请后，您将被要求以您首选的语言或您声明您理解并能清晰表达的其他语言提供声明，并在保密条件下，以解释支持您申请的情况（第 16 条第 1 款 LA）。您必须如实详细地报告支持您申请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因为 AIMA 也将根据这些声明对其作出决定。

您的面试是个人性质的，但您可以由律师陪同，但律师不在场并不妨碍面试的进行（第 49 条第 7 款 LA）。

面试后，您将有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向 CNAR/AIMA 提交您对面面试的评论、更正和意见，并且您可以添加您认为与评估您的申请相关的信息和/或文件证据（第 17 条，第 2 号 LA）。

在此期限之后，即本行政程序的第一阶段，AIMA 将对您的请求的可受理性做出决定（第 20 条 LA），该决定可能是否定的（无根据或不可受理的请求）或肯定的（可受理的请求）。

## 9. 我需要等待多长时间才能收到关于我的申请是否可接受的决定？

如上所述，葡萄牙授予国际保护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AIMA 决定您的申请是否可接受第二阶段，即调查阶段。因此，在第一阶段，AIMA 可能会认为您的申请在第二阶段不可接受。

第一阶段从您申请国际保护之日起开始，到 AIMA 发布是否接受您的申请的决定之日结束。该决定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第 20 条第 1 号 LA）。在此期间，AIMA 将决定申请是否明显毫无根据、不可受理（第 19 条和第 19-A 条 LA）或有充分根据（第 20 条第 4 号 LA）。

### 注意：

如果您已在边境站提交申请，AIMA 将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 24 条第 4 款 LA）。

如果您在被决定驱逐出境后提交了申请，AIMA 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您的申请是否可受理（第 33-A 条，第 5 号 LA）。

## 10. 如果我的申请未被接受，会发生什么？

如果 AIMA 认为您的申请明显没有根据或不可受理，您将收到此决定的通知，并且如果您处于不正常情况，您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自愿离开该国（第 21 条，第 2 条 LA）。

如果您未在 20 天内离开该国，AIMA 将根据管理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制度中规定的条款启动强制驱逐您的程序（第 21 条，第 3 条 LA）。

您可以通过国际移民组织 (IOM) 享受自愿回国支持计划，为此，您应该通过电子邮件联系该组织在葡萄牙的办事处：[iomlisbon@iom.int](mailto:iomlisbon@iom.int) 和/或 [www.retornovoluntario.pt](http://www.retornovoluntario.pt)，电话：+351 213242940 至 45。

但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您可以在 8（连续）天内向法院提出质疑，这将暂停您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的效力（第 22 条，第 2 号 LA）。

### 注意：

如果您已在边境站提交申请，或者您的申请是在决定将您驱逐出境后提交的，则向法院质疑该决定的期限为 4 天（连续），这将暂停不予受理的决定的效力（第 24 条，第 4 号和第 33-A 条，第 6 号 LA）。

## 11. 如果我的申请被接受，会发生什么？

**注意：** 您的申请被接受并不意味着您将获得国际保护身份。

如果 AIMA 接受您的申请，您将进入第二阶段，即调查阶段（第 21 条，第 1 号 LA），AIMA 将决定授予或拒绝国际保护。

一旦您的申请被接受，您将收到通知，并将签发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为 6 个月，可连续续签，直至做出最终决定（第 27 条，第 1 号 LA）。

在这 6 个月内（如果情况特别复杂，可能会延长），AIMA 将分析您的请求，并在调查阶段完成后提出批准或拒绝您的请求的决定（第 28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29 条，第 1 号 LA）。



一旦您收到此决定的通知，您将有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做出回应（第 29 条，第 2 号 LA）。

AIMA 将在 18 个工作日内发布最终决定并通知您（《移民法》第 29 条第 4、5 和 6 款）。

## 12. 如果拒绝向我提供国际保护，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 AIMA 决定拒绝国际保护，您将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并且如果您处于不正常情况，您可以在过渡期内留在国内，但过渡期不得超过 30 天（《移民法》第 31 条）。

如果未能满足此期限，AIMA 将根据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制度规定的条件，推动强制驱逐您的程序（《移民法》第 31 条）。

您可以通过国际移民组织 (IOM) 享受自愿回国支持计划，为此，您应该通过电子邮件联系该组织在葡萄牙的办事处：[iomlisbon@iom.int](mailto:iomlisbon@iom.int) 和/或

[www.retornovoluntario.pt](http://www.retornovoluntario.pt)，电话：+351 213242940 至 45。

但是，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您可以在 15（连续）天内向法院提出异议，这将中止该决定的效力（LA 第 30 条）。

## 13. 如果我获得国际保护身份（难民或辅助保护），我将能够在葡萄牙合法居住多长时间？

当其中一种身份（难民或辅助保护）被授予时，这意味着葡萄牙主管当局授权您在该国领土内居住，并且您将分别成为居留证的持有人。

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取决于所授予的身份类型：

- 难民身份受益人将获得有效期为初始期限为五年的居留许可，可续签相同期限，除非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迫切原因阻止这样做（第 67 条第 1 款 LA）；

- 辅助保护身份受益人将获得有效期为初始期限为三年的辅助保护居留许可，可续签相同期限，但需先分析原籍国的情况发展，除非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迫切原因阻止这样做（第 67 条第 2 款 LA）。

#### 14. 我的国际保护权是永久的吗？

否。根据问题 13 的答案中包含的信息，如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迫切原因阻止续签，则难民身份下的居留许可将不会续签。如果根据对原籍国局势发展的分析，AIMA 发现已授予的保护不再必要，则辅助保护身份下的居留许可将不会续签。

此外，您可能会失去已授予的国际保护权（第 41 条 LA）。

如果您自愿返回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决定再次接受国籍国的保护，获得另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享受其保护，或者您被认定为难民的情况不复存在，难民身份权可能会终止。

当导致授予辅助保护身份的情况不再适用或发生改变以至于不再需要保护时，辅助保护身份的权利可能会终止。

如果满足问题 2 的答案中提到的排除条款之一（第 9 LA 条），并且 AIMA 发现您歪曲或遗漏了事实，包括使用虚假文件，而这些事实对于获得庇护权或辅助保护具有决定性作用，当您内部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时，或者当您因普通法罪行被终审判决可判处三年以上监禁时，国际保护也可能被撤销、取消或拒绝续签。

#### 15. 如果我被视为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我还有哪些权利？

除了保留问题 8 的答案中列出的权利，特别是 a)、f)、g) 和 h) 点以及问题 13 的答案中列出的权利外，您还将享有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的所有权利（并且还将承担义务）（第 65 LA 条），即：



- 为您的家庭成员（配偶或事实伴侣、未成年或无行为能力的子女、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国际保护受益人的直系亲属和第一亲属（如果他/她是未成年人）以及负责照顾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成年人）提供特别居留许可，其有效期与您的有效期相同，并免除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制度所要求的要求（第 67, 3 LA 条）；
- 在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制度规定的条件下与您的家人团聚（第 68 LA 条）；
- 如果您是难民身份的受益人，您可以向 AIMA 申请难民旅行许可证，该许可证允许您在国境之外旅行，有效期为五年，并需与居留许可的最终续期一起进行续期（第 69 LA 条）；或者，
- 如果您是辅助保护身份或特别居留许可的受益人（见第 a) 段），并且无法获得国家护照，您可以向 IRN 申请葡萄牙外国人护照，该护照也允许您在国境之外旅行（葡萄牙国家登记册第 69 条）；
- 按照与葡萄牙公民相同的条件享受社会保障制度（第 72 LA 条）；
- 如果您有未成年子女，他们将在与国家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充分享受教育制度（第 70 LA 条）；
- 根据一般法律进入劳动力市场（第 71 LA 条）；
- 受益于主管实体推动的融合计划（第 76 条 LA）。

## 16. 在来葡萄牙之前，我曾在另一个欧盟国家。我可以在葡萄牙申请庇护吗？

您始终可以在葡萄牙申请庇护，但这并不意味着葡萄牙当局自动成为审查您国际保护申请的主管当局。这是因为，根据《都柏林条例》，只有一个欧盟国家负责决定您的申请。

### a. 都柏林条例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在葡萄牙提交申请后，您将被要求用您的首选语言或您声明您理解并能清楚表达的其他语言发表声明。这次面谈的目的是确定哪个欧盟成员国负责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因此，根据都柏林条例中规定的标准之一，葡萄牙可能认为它不是负



责审查您申请的成员国。因此，葡萄牙将认为您的申请不可受理，并将其转交给被认为负责的成员国。

**b. 决定哪个国家将审查我的申请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都柏林条例进行面谈后，CNAR/AIMA 将通知您哪个成员国负责审查您的申请，您将有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做出回应，并可以添加您认为与评估您的申请相关的信息和/或文件证据。

在此期限之后，AIMA 将发布关于您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19-A 条第 1 号 a) 和第 20 条第 1 号 LA）。

如果另一个成员国被认为负责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AIMA 将寻求尽快将您转移，以便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可以在那里快速得到审查，这平均可能需要 6 个月左右。

如果您不同意将您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决定，您可以在 8（连续）天内向法院提出质疑，这将暂停您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决定的效力（第 22 条第 2 号 LA）。

## **17. 我如何联系 CNAR/AIMA 或获取有关我的流程的信息？**

在向 CNAR/AIMA 索取信息之前，请检查这些常见问题解答是否可以澄清您的疑问。如果没有，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cnar@aima.gov.pt](mailto:cnar@aima.gov.pt)

## **18. CNAR/AIMA 如何联系我？**

作为国际保护的申请人和/或受益人，您有义务向 CNAR/AIMA 告知您的完整地址（第 15 条第 1 款第 f) 项 LA）。

CNAR 还可能使用您在完成初步调查、提交国际保护申请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和/或电子邮件）与您联系，因此，务必确保这些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因此，每当您更改地址或联系方式时，您都必须将此信息发送给 CNAR。为此，您可以亲自前往 CNAR、AIMA 商店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nar@aima.gov.pt](mailto:cnar@aima.gov.pt)（在这种情况下，请注明流程编号，该编号出现在证明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声明中）。如果您不履行此义务，您的诉讼可能会被终止（第 32 条 LA）。

## 19. 谁可以访问我在整个过程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在整个过程中，AIMA 保证您提交的所有信息以及证实您需要国际保护的信息的机密性。因此，未经您的事先同意，它不能与外部个人或实体共享任何数据。反过来，AIMA 保证它永远不会联系您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当局。

AIMA 处理您的数据是为了处理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以及管理您在国内领土的接收和融合。这些数据可能会与其他实体共享，这些实体的沟通对于实现上述目的或履行法律义务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即与东道国实体、刑事警察机构、社会保障局、IP、葡萄牙难民理事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沟通。

有关更多信息，您可以查阅 AIMA、IP 隐私政策，网址为

<https://aima.gov.pt/pt/politica-de-privacidade>

## 20. 我是否需要为申请分析和居留许可签发付费？

国际保护申请的接收和分析以及居留许可的签发和续签都是免费的，因此，申请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第 67 条第 5 款和第 84 条 LA）。

## 21.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27/2008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提供庇护或辅助保护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辅助保护的资格，可在以下网址获取更新和合并



版本: <https://diariodarepublica.pt/dr/legislacao-consolidada/lei/2008-74902145-75005058> ;

• 2007 年 7 月 4 日第 23/2007 号法律, 该法律批准了外国人入境、逗留、出境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制度, 该法律已更新和合并, 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diariodarepublica.pt/dr/legislacao-consolidada/lei/2007-67564445> ;

• 1951 年《日内瓦公约》, 网址:

<https://www.ministeriopublico.pt/instrumento/convencao-relativa-ao-estatuto-dos-refugiados-0> ;

• 其他常见问题解答和国际来源:

o <https://help.unhcr.org/portugal/asylum/> ;

o <https://www.unhcr.org/about-unhcr/who-we-protect> ;

o <https://euaa.europa.eu/asylum-knowledge/asylum-processes> 。